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于2019年2月2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3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11,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的审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监督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5日